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苏经信信用 [2017] 8号

关于对 2014 年度信用管理贯标和市级示范 企业开展复审的通知

各市、区经信委(局), 姑苏区经科局, 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 高新区经发局:

根据省信用办《"十三五"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》精神和省、市工作部署,决定组织各市、区对相应年度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和市级示范企业开展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复审对象

全市范围内 2014 年度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和市级示范企业,均需参加本次复审。:

二、工作组织

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和市级示范企业复审工作由市信用办负责组织,委托各市、区信用办具体实施。复审材料由各(县)

市、区经信委(局)汇总并进行初审,于10月31日前报市信用办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贯标企业

对 2014 年度通过验收并取得省信用管理贯标证书的企业,由各市、区信用办负责对其进行复审,重点审查企业三年内的信用情况。对于存在较重或者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,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(二)市级示范企业

- 1. 复审企业需开展内部自评并撰写《企业信用管理内部自评报告(三年)》,报告内容主要包括:企业信用管理部门岗位和人员配置情况、执行信用标准情况、建立并执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情况、建立并执行企业自身诚实守信评价指标体系情况、制定并执行针对客户信用行为的评价指标体系情况、制定并执行符合政府信用监管的措施情况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改进意见。
- 2. 复审企业填写附件1《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审申请表》(交区、县经信部门初审盖章),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 - 3. 各市、区信用办对复审企业三年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查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复审合格的企业,予以保留示范企业称号并继续享受相应 优惠政策。复审不合格的示范企业,需限期整改,整改期间暂 停使用示范企业称号。限期整改到位的企业,视同合格;整改不到位的企业,予以公示撤销示范企业称号并不再享受相应待遇和政策。

联系人:徐 铮, 范佳燕

联系电话: 68616275, 68616225 (Fax)

附件: 1.《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审申请表》

2.《2014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》



主题词: 信用管理 企业 复审 通知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
共印 15 份